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请各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合计	5174
1	江岸区	248
2	江汉区	249
3	硚口区	285
4	汉阳区	183
5	武昌区	194
6	青山区	188
7	洪山区	70
8	东西湖区	51
9	经开（汉南）区	60
10	东湖高新区	119
11	东湖风景区	4
12	长江新区	19
13	蔡甸区	515
14	江夏区	538
15	黄陂区	1316
16	新洲区	1135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14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6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4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彻